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自願公告 —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
及
訂立意向協議書**

本公告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專利特許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市億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億恆」）與建開陽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開陽光」）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余姚市億恆獲授於專利特許協議年期內使用建開陽光所擁有之已註冊專利（「該等專利」）之權利及許可。有關專利特許協議之概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余姚市億恆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及
- (b) 建開陽光，作為許可方。

使用專利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建開陽光同意授予余姚市億恆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該等專利之非獨家權利。該等專利涉及太陽能、太陽能光伏以及太陽能材料及發明。

特許期

專利特許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七日止。

代價及付款

余姚市億恆每年須就專利特許協議下的該等專利向建開陽光支付特許費人民幣94,000元，有關付款須每年於專利特許協議日期之每個周年日後一個月內支付。根據專利特許協議並無其他費用須予支付。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專利特許協議，本次被授權許可使用的專利共十項，涵蓋了光伏組件的封裝技術、組件工藝技術、組件降本增效技術、組件不同場景應用等，從組件耐候性提升、通訊智能化、光學應用增效、電學設計降本等不同技術角度出發，在光伏組件的技術突破中實現自我技術能力的獨立性和先進性。

該等專利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可豐富產品類型，除了傳統的分布式及地面電站領域，也可應用於農業大棚、建築整合太陽能（「**BIPV**」）建築、漁光互補、高檔戶用別墅分布式系統等，相比常規產品，新產品以專利作為技術支撐，更能保證組件的新穎性，為本集團開拓新興市場奠定技術儲備基礎。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經營太陽能業務以來，一直致力發展其太陽能業務。隨著經濟不斷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對可再生能源之需求亦顯著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力集團有限公司（「國力」）與Suncool AB（一間根據瑞典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國力授出為期15年（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一日）之權利及許可，以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使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

根據上述國力與Suncool AB訂立之許可協議，基於國力自以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為基礎之冷藏管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到人民幣30,000,000元，Suncool AB保留權利可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內與國力同時使用及另行探尋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之進一步商業用途。即使Suncool AB行使有關權利，國力將仍可繼續使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一日。為補足該等知識產權及技術之應用，本集團一直尋找新機會以持續擴大其現有太陽能業務之業務範圍及增長前景。

因此，通過獲取使用該等專利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希望持續拓展其太陽能業務，並相信透過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加強其於可再生能源業之市場滲透，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堅信這一新發展長遠將為其太陽能業務帶來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開陽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協議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A」）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協議書（「意向協議書」），而訂約方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同意本公司就此作出公告。根據意向協議書，本集團將以特惠條款及條件向訂約方A要約銷售其太陽能光伏組件，以及本集團須向訂約方A提供能符合不同應用環境之差異化光伏產品。此外，訂約方A將優先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光伏組件，有關採購總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訂約方A；及
- (b) 本公司。

條款

意向協議書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3)年。其將自動重續，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於初始年期或往後之重續期結束後終止意向協議書。

訂立意向協議書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A從事銷售及推廣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業務，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營銷、宣傳工作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建展新能源科技研發有限公司則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研究及技術發展業務，其擁有在差異化光伏產品之研究及技術發展上饒富經驗之技術人員及管理層，強大的技術支援及有效的供應鏈品質控制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訂約方A之間在太陽能光伏系統領域上之長遠戰略夥伴關係將能讓本集團開發出可靠、高效及具增益效果的差異化光伏產品，以及為太陽能終端用戶提供有效及實用的環保解決方案，並從而創造機會讓本集團獲得更佳回報。

訂立專利特許協議及意向協議書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獲得的有關銷售潛力以及該等專利（涉及太陽能、太陽能光伏以及太陽能材料及發明）使用權預計將可促進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營運及推動業務發展，並將使其太陽能業務之收益相應提升。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訂約方A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除涉及保密、管轄法律及解決爭議之相關條文外，意向協議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該等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或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